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8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电气的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1737348B

3、成立时间:2011年03月31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1810-2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

8、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23.56	25,316.92
负债总额	13,270.39	12,344.76
净资产	12,953.17	12,972.16
资产负债率	50.60%	48.7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5.37	987.59
净利润	1,178.55	18.99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电气100%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2 违约责任

5.2.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2 保证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2.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责任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电气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8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4,0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10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3,96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101万元,担保余额为3,96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 7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2层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29.26	84,245.77
负债总额	51,635.74	50,628.26
净资产	33,328.87	33,379.62
资产负债率	60.51%	60.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71.39	4,996.24
净利润	1,260.68	-21.28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2 违约处理: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 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2 违约责任

5.2.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2 保证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的, 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2.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4,0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1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股份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65%,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网新集团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4,400,000	否	否	2024/7/25	2029/7/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23%	0.4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400,000						5.23%	0.43%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84,190,900	8.19%	58,450,000	62,850,000	74.65%	6.12%	0	0	0	0
合计	84,190,900	8.19%	58,450,000	62,850,000	74.65%	6.1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网新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魏红英女士、张宗才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出质股权数额61,590.67万元,评估价值66,666.67万元)质押给宜发展作为反担保措施,按照75%折扣率预估。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当年按照债券余额*综合费率不超过0.5%/年支付费用,以保障融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发行计划,拟于2024年发行第一期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计划向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发展”)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融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持有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61.59%股权质押给宜发展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当年按照债券余额*综合费率不超过0.5%/年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魏红英女士、张宗才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成珂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 9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企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8、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35,497.36	55,059,667.93
负债总额	27,510,660.40	28,933,004.39
净资产	24,524,836.96	26,126,663.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9,190.98	5,039,635.66
净利润	3,192,988.53	1,449,436.4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颜华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3MA62A3TC5R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企业地址:四川省江安县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东段16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一般项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9、股权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817.06	427,024.88
负债总额	252,664.00	329,228.76
净资产	93,153.05	97,796.1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40.13	62,533.72
净利润	956.01	4,661.90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公司拟以持有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出质股权数额61,590.67万元,评估价值66,666.67万元)质押给宜发展作为反担保措施,按照75%折扣率预估。

2、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

3、担保费率:预计费率不超过0.5%/年。

4、担保费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年度计算,具体为当年担保余额乘以约定的年化费率。

五、对公司的影响

宜发展主体信用评级为AAA且长期活跃在债券市场,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提高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宜发展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顺利实施,本次反担保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有利于债券顺利发行。

六、本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发展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4.71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海丰和泰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向控股股东宜发展提供反担保, 是为了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反担保对象的未来经营稳定,公司治理良好,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率公允。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本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审议机构
1	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此涉及的共计323.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此涉及的共计3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57.9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视觉中国: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4年6月28日,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691,151.36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46	吴玉瑞
2	00*****866	廖道训
3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

咨询联系人:杨华蕾女士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更名为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法人及经营范围进行调整,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取得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8885710 5

名称: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秀水园A区2号楼2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郝龙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90,012	982,795	-19.62%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615,040	833,593	-26.22%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74,972	149,203	17.27%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672,106	1,877,628	-10.95%
①	道岔业务	438,766	421,165	4.18%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233,340	1,456,463	-15.32%
3	其他	204,288	157,909	29.37%
	合计	2,666,407	3,018,333	-11.6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2,486,817	2,855,280	-12.90%
境外	179,590	163,053	10.14%
合计	2,666,407	3,018,333	-11.66%

二、2024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8,380
2	盾构租赁合同	6,480
其中: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合同	5,9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撤叉采购合同	9,735
2	铁路道岔销售合同	7,869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公路桥梁钢结构工程合同	13,011
2	市政桥梁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7,791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9,166万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9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